

平利县民政局

平民函〔2021〕26号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对县人大十八届六次会议第42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杨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评审工作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我局意见回复如下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近年来，我县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因工作量大面广、人员编制力量薄弱，大量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需要处理等因素，经办人员无法及时、科学、有效的对困难家庭开展入户调查工作，主动发现不及时，救助作用发挥不明

显，社会救助服务能力薄弱问题仍很突出。为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已经势在必行。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也联合下发了《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8号），就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指导意见。按照省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已初步拟定了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方案，正在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

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得到您更多的指导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民政局 0915-8428340

抄送：平利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